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上字第86號

上訴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修

訴訟代理人 蔡維恬律師

許芳慈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于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本院113年度勞上字第8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萬肆仟貳佰壹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定有明文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0月7日所為113年度勞上字第86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核其上訴第三審所得受之利益為

01 新臺幣(下同)580萬6610元【計算式：(8萬3656元×12個月×5
02 年)+(15萬7450元×5年)=580萬6610元】，應繳納第三審裁
03 判費10萬4215元，未據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
04 後5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07 勞動法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郭顏毓

09 法 官 陳容蓉

10 法 官 楊雅清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14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16 書記官 黃炎煌